**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  |
| --- | --- |
| **□Q**  | **□Q** |
| **□QJ**  | **□QJ** |
| **□E**  | **□E** |
| **□S**  | **□S** |

**认 证 服 务 合 同 书**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JianXie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

**特别说明：我公司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收款，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打入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账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管理体系认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管理体系认证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对甲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注册颁证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1. 甲方申请认证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他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见《认证申请书》）

1. 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对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

1.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
2. **认证程序**
3. 认证申请受理、认证合同签订、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4.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再认证（当组织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可能需要进行两个阶段的审核）、监督审核。必要时安排预审核、初访、非例行监督审核、现场验证审核。
5.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颁发（或换发）注册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
6. 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7. 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包括审核、批准等）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且再认证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确保甲乙双方都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并与乙方签订认证合同后进行再认证审核。（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认证审核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费用如下（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类型 | 申请费 | 审定与注册费 | 审核费 | 其他 | 小计（前四项费用之和） |
| 初次认证 | 质量 |  |  |  |  | 质量费用小计¥: |
| GB/T50430 |  |  |  |  | GB/T50430费用小计¥: |
| 环境 |  |  |  |  | 环境费用小计¥: |
| 职业健康安全 |  |  |  |  | 安全费用小计¥: |
| 费用合计 |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类型 | 申请费 | 审定与注册费 | 审核费 | 其他 | 小计（前四项费用之和） |
| 再认证 | 质量 | ――――　 |  |  |  | 质量费用小计¥: |
| GB/T50430 | ―――― |  |  |  | GB/T50430费用小计¥: |
| 环境 | ――――　 |  |  |  | 环境费用小计¥: |
| 职业健康安全 | ―――― |  |  |  | 安全费用小计¥: |
| 费用合计 |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类型 | 监督审核费 | 年金 | 其他 | 小计（前三项费用之和） |
| 监督 | 质量 |  |  |  | 质量费用小计¥: |
| GB/T50430 |  |  |  | GB/T50430费用小计¥: |
| 环境 |  |  |  | 环境费用小计¥: |
| 职业健康安全 |  |  |  | 安全费用小计¥: |
| 监督费用合计 |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备注： |
| 第二次监督与第一次监督费用相同 |
| 第三次监督与第二次监督费用相同 |

1. 初次审核费（及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审核费（及审定与注册费）应于现场审核前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证书副本/子证书费用，应在现场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项费用后颁发证书。
3. 监督审核费（含年金）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前45日内一次支付给乙方。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相关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相关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6. 甲方申请多体系认证时，如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其中某体系证书不保持的情况，其余体系的认证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实际体系数进行调整。
7. 其他须约定事项： 。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0.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申请。
11. 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申、投诉。
12. 为乙方提供认证审核必需的文件资料。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后果。
13. 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等，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非例行审核、解决申投诉等，为文件检查和现场审核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在每次审核时，参加乙方组织召开的首、末次会议并签到。
14. 承诺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5.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乙方的监督、检查、调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6.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费用，造成审核不能按期实施、证书暂停乃至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7.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审核报告等认证文件归还乙方。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以及不归还和不及时归还证书及其他认证文件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 承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甲方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安全等出现问题，以及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最高管理者、法定代表人、体系人数、工艺和主要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发生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申请组织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时、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按照乙方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乙方的调查。
19. 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0.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有关规章，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公开与认证有关的文件。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22.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等，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做出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23. 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乙方有权安排必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审核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25.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6. 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但国家法律要求的除外。
27.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28. 应按要求受理、评价和处置来自甲方或其他相关方的申诉或投诉。
29.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3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1. 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此合同长期有效。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33. 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34.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35. **违约责任**
36.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认证审核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7. 若甲方拖欠合同约定的费用未超过20日,乙方将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拖欠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超过20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认证审核费用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38. 合同终止后，对之前已发生的费用，乙方有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39.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时，按照乙方公开文件要求执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通知和送达**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做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1. **其它**
2. 本合同引用的《认证申请书》中的内容，是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3.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否 □是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否 □是，纳税人识别号： , 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附页）

委托方（甲方）： ；Http:// ； E-mail： ；地址： 省 市 ；邮编： ；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审核方（乙方）：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网址： [www.jccchina.org](http://www.jccchina.org)； E-mail： jcc@jccchina.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A座20层；邮编： 100102；

联 系 人： ；电话： 010-64750088-628、695、507、621；传真：010-64719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509000116016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